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补充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4月22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以下简称“独立意见”），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就独立意见第八条作出补充（补充内容加粗显示），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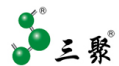
八、关于2020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对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发生的实际担保金额为456,187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6.14%，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24.15%。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3、**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对此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履行对外担保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



除上述补充说明外，独立意见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4月22日